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管投资发〔2024〕53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一受理 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为全面落实“承诺制”改革和局党组“清单之外无评审无勘验”的改革要求，优化立项阶段审批流程，经研究，决定在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进“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试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限范围内企业投资



核准类项目中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对符合免评审要求的项目，以“设计单位终身负责制+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双承诺+技术方案备案”的模式简化程序、压减时限、提高效率，相关单位和机构对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标性、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承诺负责，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二、双承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技术方案备案制”，由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承诺，项目申请报告文本需按照国家编写大纲要求编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

**三、免评审。**行政审批科组对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做到“一次受理、两方承诺、一文批复、一天办结”。

**四、信用约束。**对于未按照承诺或立项审批要求实施的项目，造成的相应后果由项目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违规降低设计标准、提供虚假资料、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文本等行为的，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所申报项目采取严格审查制度，两年内不再适用行政审批部门各项承诺制审批政策。

**五、不适用免评审情形。**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议”中特别重大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



的方式，由审批科室提出建议，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勘验科组织评审。

本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文书（样本）
2.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  
项目编制单位承诺文书（样本）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报送：市政府。

抄送：各县（市、区）审批局，各开发区审批局，审批一组。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文书

(样本)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特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吕梁市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采用“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办理模式，自愿签订承诺制文书。

二、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无重复立项批复情况。

三、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我单位委托(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编制的项目核准报告符合相关编制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五、我单位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



查，接受公众监督。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  
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审批部门保管，一份  
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编制单位保管。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 吕梁市企业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 免评审”审批项目编制单位承诺书

(样本)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特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吕梁市投资项目“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采用“一受理双承诺免评审”审批办理模式，自愿签订承诺制文书。

二、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三、我单位承诺提交的该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支撑性数据和资料等）是严格按照相关编制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分析评价，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我单位承诺项目报告涉及的工程设计等符合相建设生产安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监督管理



要求。

五、如违反上述事项，在报告编制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项目申请报告失实或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的，本单位及技术负责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六、我单位同意行政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围，若存在失信行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审批部门保管，一份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编制单位保管。
2.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